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賴怡宏
被　　告　潘信興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 月1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 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0 年9 月23日送達予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